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粤 01 清申 68-2 号

宾谷（广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现通知你方，本案由审判员张蕾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苏喜平、汤燕弟组成合议庭以书面方式进行审查，法官助理李靖宜和书记员卢秀琼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书面审查方式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七 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破产法庭

联系人：李靖宜法官助理 83210938 、卢秀琼书记员 83210940。